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 學分學程簡介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簡介

- 一、為什麼考公職？
- 二、公職人員的福利制度
- 三、公職的應考資格
- 四、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介紹
 - (1) 申請資格
 - (2) 申請時間
 - (3) 學分架構
 - (4) 修習證明



一、為什麼考公職？



發揮專業、貢獻服務社會
收入穩定、免除後顧之憂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簡介

初任公務人員待遇-以一般文職為例：

一、公職人員的福利制度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本俸+專業加給)	備註
高考一級(特考一等)	薦任9等	\$70,240	薪資未扣除 公保、健保、 退撫及所得 稅。
高考二級(特考二等)	薦任7等	\$60,390	
高考三級(特考三等)	薦任6等	\$57,160	
	委任5等	\$49,780	
普通考試(特考四等)	委任3等	\$44,970	
初等考試(特考五等)	委任1等	\$36,880	

資料來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114.4.22)

行政院「軍公教115.7.1起調薪」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簡介

一、公職人員的福利制度

公務人員福利退休制度

福利制度	保險	公保、健保
	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
	獎金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假期	年休假最高30日(任職滿14年以上者)強制10天休假，應刷國民旅遊卡，其餘天數可休假或改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退撫制度	退休	一次退或月退或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按月退休金併行，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撫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三、公職的應考資格

考試種類	報考資格	科系組所限制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博士	無限制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碩士	■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研究院所畢業或研究所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普考3年 ■高等檢定及格	■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系科組畢業或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高中職畢 ■初考3年 ■高等或普通檢定及格	■行政類科無限制 ■技術類科需相當類科畢業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年滿18歲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 共 事 務 與 公 民 教 育 學 系

公職學程說明

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學分架構、修習證明、好消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一、學程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惟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並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
審核作業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一、學分架構

必修科目 (6學分)	選修科目 (擇一類別至少選修10學分)	
法學緒論 中華民國憲法 (一) 行政法 (一)	A組 一般行政類別	B組 教育行政類別
	行政學 (一)、行政學 (二) 政治學 (一)、政治學 (二) 公共政策 (一)、公共政策 (二) 民法 (一)、民法 (二) 刑法 (一)、刑法 (二) 社會學 (一)、社會學 (二) 經濟學 (一)、經濟學 (二) 公共管理 國際關係 地方政府與政治 比較政府與政治 行政法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	教育概論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比較教育

(111.12.25 起施行)

看更多詳細資訊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職學分課程與國考科目對應關係 - 1

國考應試科目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本學程涵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或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考試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考試項目	考 科 《粉字：公職學程；藍字：通識 (國文、英文)》		適合之學院或對象建議
一般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 國文、2. 法學知識與英文	1. <u>教育學院</u> 學生 2. 所有 <u>師資生</u> 3. 其他學院 <u>跨領域</u> <u>修習生</u>
	專業科目	3. 行政學、4. 行政法、5. 政治學、6. 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 國文、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3. 行政學、4. 行政法、5. 政治學、6. 地方政府與政治	
教育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 國文、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3. 行政法、4. 比較教育、5. 教育行政學 6. 教育心理學、7. 教育哲學、8. 教育測驗與統計	
人事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 國文、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3. 行政學、4. 行政法、5. 現行考銓制度、6.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考選部公告之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

以光為引·迎向未來 Guided by Light, Facing the Future

公職學分課程與國考科目對應關係-2

本學程部分課程搭配通識及學系專業課程，亦可具備其他類科應考實力，舉例如下：

考試項目	考 科 (粉：公職學程；藍：通識或學系專業課程)		適合學院建議
文化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國文、2.法學知識與英文	文學院
	專業科目	3.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4.藝術概論、5.本國文學概論、6.文化人類學	
生物技術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國文、2.法學知識與英文	理學院
	專業科目	3.生物化學、4.微生物學、5.生物技術學、6.免疫學	
財稅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國文、2.法學知識與英文	管理學院
	專業科目	3.民法、4.財政學、5.稅務法規、6.會計學	
電子工程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國文、2.法學知識與英文	工學院 技職學院
	專業科目	3.電路學、4.電子學、5.電磁學、6.半導體工程、7.計算機概論	
體育行政 (高普考或三等 相關特考)	共同科目	1.國文、2.法學知識與英文	社科體院 (運動學系)
	專業科目	3.行政法、4.世界體育史、5.運動自然科學、6.體育行政與管理、7.運動社會學	

根據考選部公告之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

三、學程修習證明



一、條件：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達到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申請方式：

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學程修習認證。

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以上報告 · 敬請參考

歡迎申請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職人員培育學分學程簡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